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60

國光牌特級氣渦輪機油 SUPER GR-46

版次：2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特級氣渦輪機油 SUPER GR-46 |
| 其他名稱：CPC GAS TURBINE OIL SUPER GR-46 |
| 化學品編號：LA59046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電話：(07) 5361510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；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；FAX：(05) 2232062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 |
|---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 = 1) | |
|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應 | 健康危害效應： 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 |
| |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 |
| |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 |
| |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 |
| |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 | |
|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 | |
| 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 | |
| 危害防範措施： (1)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 | |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| CAS NO.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加氫重烷烴 (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Oil) | 64742-54-7 | 95~100 |
| N-苯基-1-萘胺 (N-Phenyl-1-naphthylamine) | 90-30-2 | 0.2~0.3 |
| N-苯基-苯胺與 2,4,4-三甲基戊烯的反應產物 (Benzenamine, N-phenyl-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,4,4-trimethylpentene) | 68411-46-1 | <0.2 |
| 雙(2-(2-甲氧基乙氧基)乙基)醚 (Bis(2-(2-methoxyethoxy)ethyl) ether) | 143-24-8 | <0.1 |
| N,N-雙(2-乙基己基)-ar-甲基-1H-苯并三[氮]唑 -1-甲胺 (1H-Benzotriazole-1-methanamine, N,N-bis(2-ethylhexyl)-ar-methyl-) | 80584-90-3 | <0.1 |
| (4-壬基苯氧基)乙酸 (4-nonylphenoxy)acetic acid) | 3115-49-9 | <0.1 |
| (Z)-N-甲基-N-(1-氧-9-十八烯基)-甘胺酸 (Z)-N-methyl-N-(1-oxo-9-octadecenyl)glycine) | 110-25-8 | <0.1 |
| 二苯胺 (Diphenylamine) | 122-39-4 | <0.1 |
| 1-萘酚(1-Naphthol) | 90-15-3 | <0.1 |
| 壬基酚(壬酚) (Nonylphenol) | 84852-15-3 | <0.1 |
| 胺, C11-14 支鏈烷基, 單己基和二己基磷酸鹽 (Amines, C11-14-branched alkyl, monoethyl and dihexyl phosphates) | 80939-62-4 | 0.1~0.2 |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

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|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(礦物性) | 5 mg/m ³ | 10 mg/m ³ | — | —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| 形狀：淡橙色液體 |
| 顏色：淡橙色 | 氣味：略有蠟味 |
| pH 值：不適用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| 閃火點：260°C 測試方法：開杯 (COC) |
| 自燃溫度：無資料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|
| 蒸氣壓：不適用 | 蒸氣密度：不適用 |
| 密度：0.8452 g/cm ³ @ 60°F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|
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無資料 | 揮發速率：無資料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 無資料 | 熔點/凝固點：無資料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|
| <p>急毒性：</p> <p>吸 入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³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</p> <p>皮 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疱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</p> <p>眼 睛：刺激眼睛。</p> <p>食 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</p> |
| 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</p> <p>吸 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</p> <p>皮 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</p> <p>眼 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</p> <p>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</p> |
| 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6.廢棄物清理法。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。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。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1.OHS 11250 2.添加劑之 SDS |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| |
|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2 |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管理師 | 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| |

本表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